

执结涉民生案件437件 执行到位991.1万元

“护薪”组合拳让农民工不“忧薪”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谢永志)今年以来,桐城法院持续巩固根治欠薪工作成果,强化涉民生案件执行,依法打击拒不履行义务行为,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截至目前,共执结涉民生案件437件,执行到位金额991.1万元。

桐城法院开辟绿色通道,针对涉老弱病残、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案件,做到快立案、快执行、快兑付。持续加大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追讨劳动报酬、赡养费、抚恤金、医疗损害赔偿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贯彻民生案件“三优先”原则,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涉民生执行案件平均用时约27天,同比缩短13.4%。

强化府院联动,全力构建“法院+N”机制。积极与人社、市场监管、公安、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协同联动机制,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以“线上+线下”模式构建起被执行人财产查控的“天罗地网”。今年以来,通过大数据平台查控被执行人信息3476条,执结劳务工资案件353件,为当事人追回劳务工资281.78万元。

深入推行节假日、凌晨等非规定时间集中执行常态化,充分发挥集中执行威慑力大、强制手段硬的特点,提升案件执行效率。坚持“最大限度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为民执行理念,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维权的新要求新期待。以执行指挥

中心为依托,构建“中枢+条块”高效执行模式,依法打击“规避”和“拒执”行为,有效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先后开展“夏季雷霆”“冬季凌晨”集中执行专项行动7次,拘传被执行人200余人,执行完毕案件280件,执行到位金额530万元。

健全欠薪联动保障机制等措施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联合人社等部门及时发放拖欠工资款。针对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申请面临生活困难的问题,桐城法院立足司法职能,充分发挥涉民生案件司法救助机制的作用,为困难的申请人提供司法救助,切实解决好当事人的“急难愁盼”。今年以来,共发放司法救助资金50.9万元,救助33人。

拖欠租车费起纷争 在线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段姣莲)12月3日,太湖县人民法院速裁团队依托在线调解平台,成功调解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系合肥市一家汽车服务公司,被告今年3月29日到原告处租车。被告还车后,经结算,共欠车辆租赁费1.3万元,向原告出具了一份欠条。原告多次找被告催要,但被告一直未支付。

受疫情影响,原、被告均联系承办法官不能到庭参加诉讼,申请网上开庭。承办法官经与被告核实,被告认可原告主张的事实,称其受疫情影响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并非有意不付租赁费。经承办法官与被告沟通,被告提出于2023年3月前归还,于是承办法官立即联系原告,将被告面临的困难及诚意转达给原告。尽管原告开始要求被告必须今年年底还钱,但是经承办法官与其协调后,亦同意了被告的意见。

征得双方同意后,承办法官通过在线调解平台组织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进行调解,最后签订了调解协议。

老人路上晕倒 交警暖心援手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黄永武)11月30日,桐城市一老人由于低血糖发作,突然晕倒在路上。值勤交警及时援手救助,最终将老人安全交还给其家人。

当日下午,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七中队队员齐小柱、金杨进、储海在龙腾路桐乐家园路口指挥车辆疏导交通,突然听到“有人摔倒了”的声音,三人闻声立即飞奔到倒在路中间的老人旁。当天天气寒冷,且路上车辆较多,为防止气温和来往车辆对老人造成二次伤害,齐小柱和金杨进将老人搀扶起来,并询问住址和家人联系方式。由于老人较为虚弱,只说孩子都不在家,便不再说话了。储海将一杯热水递给老人。过了一会,老人有所恢复,告诉齐小柱等三人,她可能是低血糖发作,晕倒在了路上。她的儿女们都在外地,一位亲属在附近居住。

在老人休息恢复期间,储海电话联系了老人的亲属,让其尽快到交警岗亭将老人接回。半个小时后,老人亲属来到岗亭将其安全接回家。

男子骑电动车肇事后逃逸 民警6小时破案将其抓获

12月3日,怀宁县高河镇残联工作人员将一辆轮椅送到高河居委会村民童子凤家中。童子凤肢体二级残疾,行动很不方便,日常起居全靠家人照顾,无法外出参与社会活动。高河镇残联了解到情况后,及时为童子凤申请了免费轮椅,解决了童子凤出行问题。

通讯员 檀志扬 操乐祥 摄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胡红松)11月28日傍晚,望江县公安局凉泉派出所接到110指令:“在凉泉乡韩店村汪妹村路口附近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老人被撞受伤,肇事者逃离现场。”驻所交警通过视频侦查和走访群众,6小时破获该起交通事故逃逸案。

驻所交警到现场勘查,发现一顶安全帽及疑似车辆大灯碎片。因天黑下雨,受伤老人未看清肇事者体貌特征。凉泉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调取事发路段周边监控视频,寻找可疑车辆;同时走访事发现场周边寻找目击者,查看民间监控。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凌宏强)被执行人家庭生活确实困难,名下又无可执行的财产,执行人只能向检察院求助。12月5日,在宿松县检察院与县法院及当地乡村干部共同努力下,终于成功促成一起交通事故执行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

去年4月,于某驾驶电动三轮车与夏某驾驶的电动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夏某、徐某受伤。经认定,于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于某未按时履行给付义务,



民警在侦查中发现,事故现场附近有“平安乡村”监控,但未覆盖到现场,仔细甄别隐约能听见被撞老人发出的声音。随后,视频中有一辆二轮电动车经过,但驾驶人神态看不清。经上下游监控巡查,虽有该二轮电动车身影,但无法找到其出发点、落脚点,案件陷入僵局。

深夜,凉泉派出所全面排查二轮电动车可能经过的所有视频点,

终于在团山街一处视频中发现该二轮电动车与一辆三轮电动车同行,途中两人有停车短暂交流的过程。民警经反复甄别和跟踪,最终锁定嫌疑车辆,在韩店村占某某家中找到肇事车辆。在铁证面前,占某某对交通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受伤老人因多处骨折正住院治疗,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男子撞伤他人未按时赔偿 检法联动促成双方和解

徐某向宿松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被执行人于某生活困难、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一直执行未果。

今年10月,徐某向宿松县检察院申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受理后,承办检察官综合考虑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双方的身体状况及家庭经济条件,主动联合县法院执行局、当地乡村干部,多次上门与双方

耐心沟通,释法说理、安抚情绪,最终引导双方达成和解。

为帮助徐某缓解生活困难,宿松县检察院积极引导其完成司法救助申请,让群众感受司法温度。“感谢检察院对我们的关心和帮助,让我们两家人终于都可以过个安心的好年了。”双方当事人心情激动、连声道谢。